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向华夏幸福廊涿固保（霸州）轨道交通建设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参与廊涿固保城际铁路项目建设。廊涿固保城际铁路建成后，沿线地区将实现与北京、石家庄、廊坊、保定等大中城市的对接，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及产业协同发展，公司位于京津冀地区的十余处产业新城项目，将极大受益于城际铁路的建设。公司亦将通过廊涿固保（霸州）轨道交通建设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项目公司（九州纵横城际铁路有限公司），并按照投资金额分享项目公司的收益。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